

抗日战争与后方特产行业发展*

——基于川东桐油业的考察

赵国壮

内容提要 厚植抗战经济力,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总动员的最大目标。后方特产行业——桐油业是战时重要的资源型行业,桐油为重要的外销物品,是重要外汇资源之一,倍受政府及社会重视。在战争对资源的渴求下,资源型行业桐油业的经营方式、融资方式、组织形式、产制技术、运输路线等方面均发生较大变化:经营方式由自在经营转变到国家垄断经营;融资方式从“战前以自有资本为主的业内融资”过渡到“战时以银行借贷为主的金融融通”;组织形式由传统字号发展到企业集团;运输路线由渝万—汉申—纽约、伦敦发展到万渝—香港、蒙自—纽约、伦敦;产制技术出现了旧式木榨、改良榨机与机器冶炼多重生产方式并存。抗日战争的影响渗透到后方特产行业发展的内在肌理之中,使战争、资源、行业三者之间呈现出紧密的互动关系。

关键词 川东地区 桐油业 融资活动 转型发展 业务变迁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将后方社会的各种有限资源进行重新配置,集中服务于对日战争,战时总动员体制给后方社会经济带来了巨大变化。^①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一般舆论认为“经济抗战”与“军事抗战”一样重要,因为现代化的战争不仅是人力的搏斗,也是物力的竞赛。^② 1939年5月,孔祥熙在“全国生产会议开幕词”中明确指出:“盖抗战工作,所需于物力的供应,至为浩繁,而最后胜

* 本文系2013年度重庆市社科规划重点项目“抗战时期西南社会经济调查文献的整理与利用研究”(2013ZDLS11)、2013年重庆市社科规划重大委托项目“抗战大后方手工业研究”(2013-ZDX17)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受益于“第二届抗日战争史青年学者研讨会”与会师友宝贵的建言建议,在此致谢。

① 主要著作有,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课题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笹川裕史、奥村哲「戦後の中国社会——日中戦争の総動員と農村」,岩波書店,2007年;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经济动员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代表性论文有,笹川裕史:《中国的总力战与基层社会——以中日战争·国共内战·朝鲜战争为中心》,《抗日战争研究》2014年第1期;徐跃:《多元视角下的抗日战争研究——评笹川裕史、奥村哲合著〈后方的中国社会——日中战争下的总动员和农村〉》,《史林》2014年第2期。

② 李朋:《四川的桐油与国营》,《东方杂志》1940年第4期,第27页。

败的关键,尤视经济物质之能否长期支持。”^①蒋介石亦多次讲道:“现代战争为国与国间人力、物力、财力总和之决赛,其经济物质能为持久之供给者,即能得最后之胜利。”^②开发矿产、改良农业、发展工业、振兴商业、调整出口贸易等均是“经济总动员”的重要内容。后方特产行业^③,不仅满足军民日常所需,而且是易货借款的重要战略物资。比如桐油,作为干燥性植物油,刷成薄膜,坚硬平滑,干燥迅速,富于弹性、粘性,且具抵抗冷、热、潮湿、酸碱之功效,在近代工业上的用途极其广泛。“桐油在这抗战期间,真实我们中国唯一救国的宝贝,而我们所植的油桐,似乎每一株桐树,要抵过一枝〔支〕机关枪,一个桐果要抵过一个手榴弹,一粒桐籽,要抵过一颗子弹,令人不可轻视,那么我们国内桐树愈多,则抗战力量愈强,愈能持久抗战,获得最后胜利”。^④

战时后方桐油业研究是抗日战争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学界对其关注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从桐油贸易角度,分析川省桐油区域市场整合、运输路线变动及其影响^⑤;其二,从桐油借款角度,分析战时“易货借款”的得失问题^⑥;其三,从桐油统制角度,分析战时对外贸易及国营公司问题。^⑦显然,以上研究的重点在于市场整合、易货借款及国营问题,并非在行业自身发展问题上。有鉴于此,本文拟从战争—资源—行业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入手,在肯定特产行业对厚植抗战经济力重要作用的同时,分析川东桐油业融资模式、技术手段、发展路径等方面的战时演变情况,揭示抗日战争对后方特产行业发展的影响。

一、从自在经营到国家垄断:政府力量介入行业发展

川省桐油业的历史较早,种植分布也较广,产区遍及长江、乌江及嘉陵江等三江流域的62个县,“其中尤以长江流域之下川东云阳、奉节、开县、万县、忠县等地为最盛,乌江流域各县次之”。^⑧在重庆开埠之前,桐油产量很少,桐油用途也并未受到重视,“仅充油船、油筏及点灯等用”。^⑨1875年以后,桐油干燥性强的特点被发现,迅速成为亚麻仁油的替代品,受到工业化国家的青睐。重庆开埠之后,桐油很快成为国际市场上重要的贸易商品之一。辛亥革命前后,万县发展为川省桐油生

① 孔祥熙:《全国生产会议开幕词》(1939年5月13日),沈云龙:《近代史料丛刊》第3编(440),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版,第57页。

② 抗日战争爆发前后,蒋介石多次谈到持久战问题,参见蒋介石《现代国家之生命力》(1935年9月8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3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蒋介石:《敌人战略政略的实况和我军抗战获胜的要道》(1937年8月18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4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

③ 后方特产行业,相对于其他区域而言,这些行业是该区域特有的,并形成区域行业经济体。如,井盐、制糖、桐油、蚕丝、夏布、边茶、造纸、猪鬃、木材、药材、水产、皮毛、矿产、山货等特产行业。

④ 徐震东:《一株桐树,要抵过一枝机关枪!》,金华《一条心》,1939年4月1日,第8页。

⑤ 战时,后方桐油运输路线之演变。参见韩渝辉主编《抗战时期重庆的经济》,重庆出版社1995年版;彭书全:《抗战以前四川的桐油贸易》,《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张丽蓉:《民国桐油贸易格局与市场整合——以四川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2002年第6期;谭刚:《西南土产外销与大后方口岸贸易变迁(1937—1945)——以桐油、猪鬃、生丝和药材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2期。

⑥ 主要研究成果有,任东来:《中美“桐油贷款”外交始末》,《复旦学报》1993年第1期;张振江、任东来:《陈光甫与中美桐油、滇锡贷款》,《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1期。

⑦ 主要研究成果有,袁剑秋:《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郑会欣:《统制经济与国营贸易——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复兴商业公司的经营活动》,《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2期;郑会欣:《国民政府战时统制经济与贸易研究(1937—1945)》,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

⑧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桐油贸易概述》(四川经济丛刊第一种),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1938年编印,第8页。

⑨ 《万县经济调查》,殷梦霞、李强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1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版,第148页。

产及集散的中心,省内70%的桐油由该县集散。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川省桐油销售达到了首个销售旺盛期。1935年,川省桐油产量达最高峰,约6万余吨,其中集中在川东万县之桐油达4.5万吨,以最低每磅0.2美金计算,全年川省桐油可换取外汇达2020万美金。^①在1936、1937年全国出口贸易统计当中,桐油位列第一。^②是故,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桐油自然成为国家抗战的重要资源之一。

(一) 桐油统制政策的实施

战时桐油统销政策的实施,缘自1938年底《中美桐油借款合同》签订。国民政府为履行契约、维持债信起见,于1939年7月规定桐油为政府统销物品,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亦称“财政部贸委会”或“贸委会”)办理。该会于1938年12月与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厂”)订立委托收购合约;1939年2月订立《调整全国桐油贸易暂行细则》;1939年10月6日拟定《全国桐油统一购销办法草案》,由财政部转呈行政院公布施行。^③

作为桐油产制的大省,川省桐油贸易管理是战时桐油统制的重要内容。孔祥熙在“检陈1937年7月—1939年6月财政实况秘密报告”中,向蒋介石简陈了川省桐油统制实况,“与四川省政府合作,管理川省桐油……,商由四川省政府颁布桐油贸易管理办法,指定万县等28处为桐油内地销售市场,重庆等4处为桐油输出口岸,组织公栈,布告各地收买价格,公开买卖。其在内地市场收购事宜,委托全川桐油商人联合会组织之四川桐油贸易公司办理;其在输出口岸之储炼工作,则由中植厂代办,均给予手续费及补助金,以保障该业原有商人之正当利润”。^④1939年,川省政府通过《四川桐油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大纲》(共10条)^⑤,并与财政部贸委会协商拟定桐油价格,“以重庆每帮担(行帮秤)30元,折合每公担47.5元为标准,再视各处运至输出口岸距离远近,并参酌应需运缴费用分别拟定”。同年4月,行政院核准是项桐油价格,电令其即刻公布,并令飭各区专员、各县县长切实执行,务必尽量收购、分别运销,“内以安定后方人心,外以维持国际信誉,藉裕资源而利抗战”。^⑥

1940年10月,财政部将《全国桐油统购统销办法》(共15条)呈送行政院,并请其转呈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对全国桐油产制、运销实施统制。该办法的重点在桐油销售方面,桐油生产由桐农、榨房自行生产,而桐油收购、运输、屯储及出口均由复兴商业公司全权垄断经营。^⑦随后,财政部又公布了《全国桐油统购统销办法施行细则》(共17条),以期推动该办法的实施。^⑧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入侵南洋,使得中国赖以出海的孔道中断,外销物资无法运出,国内迫切需要的军事物资也难以输入。1941年12月,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鉴于时局的变化,通过了《确立当前战时经济基本方针案》,称“自太平洋战争爆发,我国经济形势为之一变。贸易政策与金融

① 《川东区桐油业务》,重庆市档案馆藏,聚兴诚商业银行全宗,0295/0001/1894。

② 张肖梅、赵循伯:《四川省之桐油》,“序言”,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③ 《抗战期间贸易委员会垄断商业贸易的工作概况》(1940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9),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510页。

④ 《孔祥熙检陈1937年7月—1939年6月财政实况秘密报告》(1939年6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342页。

⑤ 《四川桐油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大纲》,重庆市档案馆藏,四川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全宗,0055/0005/0006。

⑥ 《四川省政府公告》,重庆市档案馆藏,四川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全宗,0055/0005/0066。

⑦ 《全国桐油统购统销办法》,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政府全宗,0053/0002/1268。

⑧ 《全国桐油统购统销办法施行细则》,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政府全宗,0053/0002/1268。

政策均须从新检讨,转移重心,确立自足自给之方略,并奠定战后经济复兴之基础”。^① 外贸政策亦“因国际运输之困难,对外贸易之业务应调整,其不能输出之物品,应推广内销,以实国用”。^② 1942年1月,行政院根据上述原则召集有关部门拟具“战时重要经济设施原则”,财政部亦对其主管的外销物资拟订办法纲要,对现行统购统销货品桐油、茶叶、猪鬃等分别情形放松管制,准许内销。^③ 2月17日,行政院发布公告,“准许商民在国内采购存储转运不加限制,并准向复兴公司领证报运出口”。^④ 但是,国民政府考虑到经济持久抗战,旋即调整政策,又积极予以统制。5月11日,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管理进出口物品条例》,财政部随之拟定“战时经济持久政策”,重在掌握物资,其中有关物资方面规定“以贸易方式营运物资,各项外销物资如生丝、羊毛、猪鬃、皮张、桐油、茶叶、砖茶等项,除易货偿债所需外,应积极办理购销,并充实其资金,以管制物资”。^⑤ 7月27日,财政部致电重庆市政府,要求重庆所属各县市政府及商民遵行“全国桐油调节管理暂行办法及施行细则”。^⑥ 桐油统制政策一直持续到抗战胜利。财政部于1945年11月9日,财政部通令“全国桐油调节管理暂行办法暨实施细则经奉行政院令准一律废止”^⑦,取消桐油统制政策,准许自由贸易。

(二) 国(省)营公司垄断经营

战时川省桐油贸易的出口洋行全为复兴商业公司取代;桐油价格由以出口洋行牌价为标准转为川省政府与财政部贸委会协商拟定;榨房、油贩、油铺、过戳铺^⑧等自由从业者,在战时应先向财政部贸委会或其委托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发给登记证后,方得依照《全国桐油统购统销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向复兴商业公司各分支机关或代理机构申请领桐油甲种转运证转运桐油;桐油收购亦由自由收购改为复兴商业公司统一收购全国桐油。

1938年10月15日,复兴商业公司在重庆成立,陈光甫任董事长,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隶属于财政部贸委会。成立之初,公司主要办理桐油出口美国的运输及美货接收事务。1939年12月,公司业务范围调整为经营中国进出口业务,接收中外各公司、商行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1942年富华公司并入,公司总资本达1亿元,孔祥熙、陈光甫任正副董事长,席德炳任总经理,职员1490余人,业务范围包括了统购统销猪鬃、生丝、羊毛,管理桐油贸易,以及办理羊皮等货物的易货贸易。根据《中美桐油借款合同》规定,复兴商业公司自1939年1月1日至1943年12月31日五年运交桐油22万吨。^⑨

中植厂于1936年8月15日创办,隶属于国民政府经济部,主要职责是炼制出口桐油及液体燃料。该厂自创办到1937年底,其主要业务是收购桐油加以精炼出口国外,以贸易为重心,炼油、榨

^① 《确立当前战时经济基本方针案》(1941年12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5),第50页。

^②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关于管理及改进对外贸易报告》(194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5),第425页。

^③ 《行政院抄发战时重要经济设施原则等训令》(1942年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5),第18—21页。

^④ 《关于拟定全国桐油调节管理暂行办法及施行细则的呈》,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政府全宗,0053/0002/1363。

^⑤ 《孔祥熙呈送战时经济持久政策具体实施办法致蒋介石电》(1942年7月3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5),第157—158页。

^⑥ 《关于拟定全国桐油调节管理暂行办法及施行细则的呈》,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政府全宗,0053/0002/1363。

^⑦ 《关于取消出口物资统购统销办法的命令》,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警察局全宗,0061/0015/4747。

^⑧ 过戳铺,即桐油经纪商,以介绍桐油、米粮交易为主要营生,居于买帮与卖帮之间,代为买卖,抽取佣金。

^⑨ 《中美桐油借款合同》(1939年2月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2),第651—658页。

油为辅,在上海、重庆、万县、汉口、杭县、常德、长沙、芜湖创设了8个油料工厂,并在上海、汉口、长沙、芜湖、杭县、常德、温州、香港设立了8个油料贸易办事处;1938—1941年,该厂利用内迁设备在四川、贵州、湖南等地创办(合办)企业,生产植物油料;1942—1944年,因外销业务中断,该厂业务中心转向利用桐油生产各种液体燃料。^①

川康兴业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康兴业公司”)成立于1941年3月,作为省营投资公司,其经营主旨在于投资川康地区特种经济事业,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以期支援抗战建国大业。在其众多业务中,代购桐油、扶助桐油冶炼事业是其重要业务之一。^②例如,1942年4月22日,中植厂与川康兴业公司签订代购桐油合约,前者委托后者垫付价款代购原料桐油炼制汽油。^③1943年3月24日,川康兴业公司与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签订代购桐油合约,安达公司因需要桐油以作原料炼制液体燃料,委托川康兴业公司代购桐油100万公斤。1943年4月14日,川康兴业公司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代购合约,川康兴业公司受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购桐油30万公斤,以中植厂炼制之净油为标准,一次交足,交款办法、利息计算和安达公司相同。^④

在战时,复兴商业公司、四川桐油公司、川康兴业公司、中植厂、聚兴诚商业银行信托部等机构成为桐油贸易中的主体。复兴商业公司取代战前出口洋行成为桐油的唯一出口商人;聚兴诚商业银行、川康兴业公司、四川桐油公司等企业公司为复兴商业公司代购桐油,部分承担了战前油贩、油铺、过儼铺等桐油商人的商业职能;中植厂则专注于桐油炼制。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上述桐油从业者几乎垄断了战时后方桐油贸易业务。

(三)增产桐油之努力

桐油与茶业、蚕丝、猪鬃同为战时物资输出的四大支柱特产行业,不过,相对其他三者而言,桐油有其独特之处,“桐油在国内是一种半自然的或未定型的生产事业,事实截止现时我们还并无桐农,只是农家对农闲工人和山角地边之一种利用而已”,是故,战时桐油事业“第一步改进工作,要先使桐油事业定型,换句话说,就是脱去自然的形态而变为正轨经营的事业,进一步走入近代化与科学化的事业范畴”。^⑤

桐油增产工作可以分为“中央发动”及“地方自治”两项。在中央层面上,财政部贸委会负主要责任,统筹兼顾。贸委会一方面发动桐业组织、整理产桐区域、集中交通运输、改进桐油榨制;另一方面,设立全国性的油桐试验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工作,同时委托其他机关代为研究。例如,委托农林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对选种、育种、栽培管理及病虫害进行研究;委托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对榨油方法及用具改良,包装、储藏方法及副产品利用进行研究;委托中央大学农学院森林化学室对桐籽分析、桐油鉴定及其他桐油化学进行研究;委托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对油桐病虫害进行研究等。^⑥另外,“为谋内地生产之增加,国外推销之猛进”起见,贸委会拟定《维护生产促进外销办法》,收购中外商行不愿收购之货物,调整土货价格,以期扶助后方生产事业。1939年5月,全国生

① 张守广:《大变局——抗战时期的后方企业》,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47页。

② 杨及玄:《省营公司发展声中的川康兴业公司》,《四川经济季刊》1944年第4期,第318页。

③ 《川康兴业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植物油料厂订立代购桐油原料的合同》,重庆市档案馆藏,川康兴业特种股份有限公司全宗,0356/0001/0053。

④ 《川康兴业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代购桐油合约》,重庆市档案馆藏,川康兴业特种股份有限公司全宗,0356/0001/0040。

⑤ 李鲁航:《战时桐油增产工作概述》,《贸易月刊》第3卷第1期,1941年8月15日,第47页。

⑥ 李鲁航:《战时桐油增产工作概述》,《贸易月刊》第3卷第1期,1941年8月15日,第47—51页。

产会议召开之后,财政部贸委会外销物资增产推销委员会与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倡议合办桐油实验工厂,依照科学方法,实地研究改进桐油之榨制技术,以求产量增加、品质优良。1940年4月,双方正式开始商讨实施办法,并多次磋商。1941年1月,双方在重庆签订合约,研究工作纲要由中央工业试验所厘订,实施经费由贸委会每年拨付5.5万元。根据《桐油榨制增产计划纲要》的要求,双方计划在三年内,逐步研究原料贮藏方法、改良筛别方法、改良研碎及研磨方法、改良烘炕方法、改良蒸煮方法、改良压榨方法以及改良包装储运等器材,并在全中国进行推广。^①

在地方层面上,四川省农业改进所(以下简称“四川省农改所”)^②的努力最为显著。四川省农改所鉴于“四川省广大之面积与适合桐油生长之气候,增加桐油产量,为谋取外汇之资及加添农村副产,充分发挥土地生产能力,充实农村金融,实为四川生产建设当务之急”^③,设计增产计划,寄希望于五年之内增加新桐林45万亩,按照每亩植桐40株计算,共1800万株,并整理旧有桐林20万亩,可将全川桐林生产面积由原来的152万亩增加到197万亩。

1940年,四川省农改所基于“桐油事业关系换取外汇,裨利抗战綦重,亟应集中人力从事提倡研究,以资改进而利推广”的目的,所长赵连芳倡议设立“桐油事业委员会”,专事桐油改良事宜。随后,四川省农改所公布《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桐油事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则》(共七条)^④,力求集中力量改进川省桐油生产、加强管理方法、发挥作业技术效能、推广改善桐农制度及改进产销情况。9月18日,桐油事业专门委员会在农改所开会成立。^⑤委员会下设推广股、管理股、研究股、事务股等四个主事机构。推广股负责指导植桐、整理桐林,以及创设油桐示范场等事项;管理股负责管理全省桐油榨制运销合作,以及调查统计事项;研究股设立桐油实验场、桐油实验榨厂,从事品种、油质改良事宜;事务股设会计、庶务、文牍三科。桐油事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即列出五年工作计划,从制度、技术、人才等各个方面着手,标本兼治,力求桐油增产。^⑥

(四)组织桐油业调查及研究

为了有效地开发西南地区,政府机关、高校、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均在西南地区作了大量的调查,并获得了丰富的调查资料,其中以特产行业调查资料最为典型、系统,从井盐、夏布、榨油、制茶等日用型特产行业,到造纸、制糖、酿酒、伐木、采药等经济类特产行业,再到蚕丝、桐油、猪鬃、山货等外销型特产行业,调查内容涉及各个行业的产制运销等多个方面,极为广泛、完备、庞大。

战前,国民政府有关机构已经做了一些专业调查,获得了一些调查资料,如实业部汉口商品检验局组织人员调查后编写的《桐油检验浅说》《桐树与桐油》《四川桐油之生产与改进》^⑦,铁道部平汉铁路经济调查组调查编制的《万县经济调查》《涪陵经济调查》《重庆经济调查》《长沙经济调查》^⑧,行政院经济调查部编写的《万县之桐油业》^⑨等。

① 《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桐油实验工厂1943年工作总报告》,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央工业试验所桐油实验工厂全宗,0252/0001/0047。

②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于1938年9月1日成立,中央农业实验所稻作组主任赵连芳任所长,负责统筹全川农林改进事业,隶属于四川省建设厅。

③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桐油增产方案》,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全宗,148/05/10079。

④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桐油事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则》,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全宗,148/05/8973。

⑤ 《为敦聘台端为本所桐油事业专门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全宗,148/05/8973。

⑥ 《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桐油增产方案》,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全宗,148/05/10079。

⑦ 林天骥:《桐油检验浅说》,实业部汉口商品检验局1931年编印;刘瑚:《桐树与桐油》,实业部汉口商品检验局1934年编印;屈子健:《四川桐油之生产与改进》,实业部汉口商品检验局万县检验分处1935年编印。

⑧ 平汉铁路经济调查组:《万县经济调查》、《涪陵经济调查》、《重庆经济调查》、《长沙经济调查》,1937年1月印。

⑨ 经济调查部:《万县之桐油业》,《四川经济月刊》第3卷第3期,1935年,第51—64页。

1939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明令举办各项经济调查,调查对象为商业、工业、金融、特产等20余种。^① 贸委会为调查国内各种外销物资产销情况起见,曾在东南、西南、西北各地,设有调查区主办该事;1941年裁撤调查区,在各省贸易管理处专设调查科主管其事;至于国外物资销售重要市场,则择要派遣专人负责调查,而次要者则与驻外使领馆及其他经济团体合作,请其代办。^② 1943年12月,贸委会在“关于外销农产品生产状况的调查报告”中,第一目即为桐油,分述了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广西、贵州、河南、陕西等各省的桐油分布情况,并估计全国产量约为1.36亿公斤,其中以四川产量最巨,计4500万公斤,湖南次之,计3500万公斤,湖北、广西、浙江三省又次之,均为1000万公斤,其他贵州、陕西、安徽、江西、河南、福建等省产量较少,自100万至500万公斤不等。^③

在研究方面,1941年9月,贸委会为加强对桐油、蚕丝、茶叶之研究改进起见,增设桐油、生丝、茶叶三个研究所。桐油研究所设在重庆,内部设有生物、化学、机械、推广、总务五组,主要负责桐油之品种、栽培、榨制及病虫害的研究与实验,并于产油省份择定相当地点,设立实验区或工作站,或委托原农业机关从事研究。^④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桐油出口日渐困难,政府急需筹划桐油新用途,以期保持大量桐林繁荣,并维护桐农生计。1942年3月,四川省政府训令三峡乡村建设试验区对桐油之新用途“注意研究并督导桐农对于已植之桐林加以培护,不得任意砍伐或坐令荒废,以固资源而资利用”。^⑤

在“经济抗战”指导思想下,政府为达到持久对日作战的目的,迫切需要整合有限资源为战争服务,而作为对外贸易创汇的重要资源型产业,后方特产行业的发展必然会被纳入经济统制范畴之内。国民政府财政部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时,明确指出“以本国物产向友邦易取国防上、经济上所需要之机械、工具、材料及其他消耗物品,为推广国产销路抵偿国际支付之良好办法,近年以来,逐渐扩广范围,除矿产品由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办理外,所有农产品,则归财政部贸委会办理”。^⑥ 1939年6月16日,财政部秘书处在“检送修正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方案财政部分函”时,指出“为利用各机关原有人才设备分工合作起见,指出矿产品由资委会办理,农产品中之茶叶、生丝、桐油及西北之羊毛、驼毛、皮张等六类归贸委会统一收购,猪鬃、牛羊皮、药材、五倍子、肠衣、金丝草帽等六类归中央信托局统一收购”。^⑦ 然而,在调整贸易、管理外汇之后,“商人自行运销,须按法价结售外汇,而运输艰阻,成本加重,殊难获利,非由政府提价收购,不足维持其生产,兼以对外贸易,亦须大宗资源,故今后对于农产品之奖进生产,发展对外贸易,不得不趋于

① 《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1939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36页。

② 《财政部拟1941年度工作计划》(1940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141页。

③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关于外销农产品生产状况的调查报告》(1943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8),第311—315页。

④ 《邹秉文关于1942年后方农业建设稿》(1943年5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8),第300页。

⑤ 《四川省政府训令》(建一字第0130号),重庆市档案馆藏,北碚管理局全宗,0081/0004/0156。

⑥ 《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1939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63页。

⑦ 《财政部秘书处检送修正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方案财政部分函》(1939年6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79页。

国家经营之途径”。^① 总之,在战时超经济体制下,后方特产行业告别了自在发展模式,走向国家垄断经营路径,通过管理对外贸易、统制行业发展等行政举措将战争、资源、行业三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二、从业内融资到金融融通:桐油业融资方式的金融化

战时,川东桐油业的融资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即从战前以自有资本为主的业内融资转变为战时以银行借贷为主的金融融通。战前,自桐农采摘桐实到国外用户销用桐油产品,其间有多个中间环节,产生桐农、桐籽贩、榨房、油贩、油铺、过儼铺、洋行等多个从业者市场主体。就其融资活动情况来看,这些从业者多在行业内部通融资金,较少与行业外资本发生联系。

(一)传统的业内融资

在产制环节上,桐农生产资金多仰给于桐籽贩及榨房。“桐农之桐实多售与当地富农、地主、桐实贩、榨房、挑贩等人,然而因其经济枯竭,往往急于出售,故易受挟制”。榨房经营者多为乡间富农或小地主,资本“至多不过数百元至2000元,至其屯购桐籽之流动资金,每于自己资力不足时,则多向人举债,以备一时之需”。^② 榨房无论自榨或代榨,多利用自有资本营业,资本不敷使用时,有向人举债及预用货款两种融资方式,并未与近代金融业发生联系。

在流动环节上,油贩出售“预货”于油铺,油铺则又利用过儼铺之资金进行周转。据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调查,油铺与油贩之间的“预油”较为普遍,“油铺之油皆向各地油贩零星收买,多属‘预货’,尤以7—11月为预油交易最活跃之时期,订油时先付订金,普通付全价之半数,信用卓著之油贩亦有全付之举。有时除油价外,对于油贩尚有贷款,其利息照市例高一二元,所卖之油,其价亦可照市每担低二三角,此种收买预货之款,俗称‘铺山’,每年全帮最多不过50万元”。^③ 从其调查来看,作为上家的油铺的订金及贷款,是作为下家的油贩经营资本的重要来源。油铺售油须经过儼铺之手,每成交5000公斤,由过儼铺预付订洋700元,名曰“交头”,油铺亦给过儼铺每担0.1元之佣金。由过儼铺通知出口行及油铺自行吊验,过儼铺对于桐油之保管及油质之良窳概不负责任,油价于吊验之日付清。有时油价不佳时,油铺不愿出售,而是将桐油照市价八折抵押于过儼铺,以资周转;或经其介绍约照市价五六折抵押于出口行商。此种押油活动,多于每年二三月份时办理,而到六七月份油价上涨时出售。^④

在出口环节上,洋行资本左右市场。出口行商家数虽少,但势力颇大,其资本自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以洋行为最大,常可左右市场,国内油商资本微小,每受其控制。万县桐油出口行商,以施美洋行资本为最雄厚,操纵桐油市场大权,其业务范围之伸缩,关乎桐油市场之盛衰;聚行及生利洋行资本也不小,不过仍惟施美马首是瞻。^⑤ 出口洋行“利用其资力与设备,曾创寄油办法”,“即卖帮将油按照普通交吊手续交与买帮(出口洋行),买帮即按市价折成(七折至八折),借与款项,利息照市。将来只能双方同意合价,不能还油。栈租、保险、折项损失,卖方概不担任。此种办法在卖帮方面,须发售稍受限制,但费用轻省,故致乐为接受;在买帮方面,既可以之向外商银行押款

^① 《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1939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64页。

^②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桐油贸易概述》,第37页。

^③ 张肖梅、赵循伯:《四川省之桐油》,第161—162页。

^④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桐油贸易概述》,第65—66页。

^⑤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桐油贸易概述》,第91—92页。

□(原文字迹不清,以此代替——引者注)去利息,对于本身业务更有不少帮助”。^①

战前,从桐油业从业者的资本运营情况来看,其融资活动多为业内融资,尚属于自在阶段,并未有大规模向外融资的活动,可以认为行业内部资本主导着桐油贸易及桐油业发展。在生产环节上,桐农有利用预货融通资金的习俗,榨房多自有一定资金,或以代榨为主要业务。在中间交易环节上,油贩—油铺—过儼铺之间是纵向依赖关系,在油贩与油铺之间,油铺多通过“预货”形式向各地油贩购油,即订油时先付半数订金;在油铺与过儼铺之间,油铺多通过过儼铺预付定洋,或以市价八折将桐油抵押给过儼铺、或委托过儼铺介绍、抵押与出口行商等形式,维持资金周转。在出口环节上,从事桐油出口的洋行均有外国银行资本及商业资本支持,资力雄厚,无资金周转困难之虞。

(二)战时金融融通

战时,随着桐油统制政策的推行,战前桐油业行业内部的“预油”“抵押给洋行”等融资方式为国家行库及商业银行的抵押放款所取代。

在产销环节上,金融借贷资本逐渐流入该领域。例如,1938年,湖北省建设厅与省行商定“鄂西举办桐油运销贷款”。鄂西宜都、长阳、五峰等13县为该省产桐油最丰区域,每年产量达600万公斤。该省建设厅为提倡桐油运销起见,与省银行商洽举办桐油运销、榨坊设备及植桐等贷款事宜,“贷款办法,关于运销者,分两期给领,第一期在申报桐油产量时,每桐油一担给领预约金5元,第二期在运交桐油时给领,月息八厘;……榨坊设备贷款,由省行按照其设备总值80%以内承受,期限定为4年;植桐贷款,以合作社社员全体植桐株数为标准,每桐树1000株,贷款40元,4年后分期返还本息”。^②1941年,浙江省建设厅为积极推进桐油合作事业起见,召集浙江省合作事业管理处、中国银行、复兴公司等机关负责人,商定该省桐油贷款具体办法五条,规定:“中国银行在衢属8县办理合作社桐油产制贷款,其制成之桐油,由复兴公司保证收购。”^③

在代购环节上,战时代购商多利用金融资本完成代购业务。战时,四川桐油公司、聚兴诚商业银行信托部、川康兴业公司、中植厂等机构为复兴商业公司的重要代购合作者,除聚兴诚商业银行信托部本身有母行的支持外,四川桐油公司、川康兴业公司及中植厂等代购者均未有大量流动资金,多是通过向国家行库融资来完成桐油代购业务。

在桐油代购业务中,以聚兴诚商业银行最为特殊,该银行多年来一直从事桐油买卖活动,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拥有较高的信誉。1937年7月6日,据该行万县分行呈报该年代客购买桐油情形来看,代购业务地位重要、收入可观,“代客买卖之项,在我行代办业务中实占重要之地位,……于代客买卖桐油亦深以致力,盖以收益尚属可观也”。战时,该行一方面开展桐油押放贷款业务,另一方面以银行资本为后盾,积极拓展桐油业务。1938年2月15日,贸委会委托聚兴诚商业银行万县分行购买桐油,万县分行提出具体代买方法,并分析了订定此项合约的厚利。之后,双方经过反复商讨,于1938年6月8日订定代买合约。^④

在出口环节上,复兴商业公司借助国家金融资本完成桐油出口任务。复兴商业公司取代外国洋行成为国内桐油贸易唯一的出口商后,进而垄断了川省整个桐油出口业务。据1944年度中国银行万县分行营业报告书,“万县主要出口商品原为桐油、猪鬃、生丝、牛羊皮、五倍子等,桐油盛时年

① 《关于办理桐油押款事宜的函》,重庆市档案馆藏,聚兴诚商业银行全宗,0295/0001/0866。

② 《鄂省举办桐油运销贷款》,《农业建设》第2卷第6期,1938年,第410页。

③ 《浙桐油贷款商定具体办法》,《中国合作》第2卷第2、3期合刊,1941年,第62页。

④ 《关于中央贸易调整委员会委托聚兴诚万县分行购买桐油的函、附合同》,重庆市档案馆藏,聚兴诚商业银行全宗,0295/0001/0858。

销2万余吨,年来价格上涨甚微,产量锐减,本年约产9000余吨,大部由复兴公司收购,供军政部炼油,由商人运销者月约200吨”。^①然而,复兴商业公司并未有大批资金来购置桐油,但该公司为使该项业务顺利开展,通过押汇借款及申请贴现贷款等方式向国家行库通融资金。其一,向四联总处申请借款。例如,1941年5月31日,复兴商业公司购运全国桐油内销部分获准再借2000万元,代放各行推荐中央银行业务局为代表行。^②其二,向四行申请贴现贷款,即由复兴商业公司出具承兑汇票,桐油商执此汇票向银行贴现。例如,1945年5月5日,四联总处就“万县、奉节、云阳各地桐油商按售油数额开具复兴商业公司当地收货处承兑汇票向中行贴现总额以3亿元为度”一事,致函中国银行重庆总部,函称“复兴公司以该地收货站,需款甚巨,商以承兑汇票贴现方式向各该地本行贴借款项总额3亿元。经本总处第269次理事会决议‘准予照办’。为协助收购外销物资,并扶助川东各地桐商、桐农起见,拟允由各该地桐油商按售油数额,开具复兴公司当地收货处承兑汇票,向万县本行贴借1.5亿元,奉节0.5亿元,云阳1亿元,每次期限至长90天,贴现票据由复兴公司在渝到期兑付,并由该公司各收货处出给桐油栈单,按收购成本七折提供担保,并由财政部保证承还”。^③10月11日,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与复兴商业公司签订贴借3亿元合约,支持其在川东收购桐油业务,贴借期限为12个月,自1945年5月18日至1946年5月18日为止,利率定为三分六厘,由财政部为承还保证人。^④

抗战期间,作为政府换取外汇的重要战略物资之一的桐油业倍受政府重视。《中美桐油借款合同》签订之后,为了能够顺利还款并树立借款信誉,川省及国民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桐油统制政策,对桐油业实施统制。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一批如复兴商业公司、四川桐油公司、川康兴业公司、中植厂等新的桐油从业者,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几乎垄断了战时桐油贸易业务。不过,其融资方式大别于战前的桐油从业者,从其注册资本来看,除了聚兴诚商业银行信托部有该行支持外,其他从业者并不能胜任战时所开展的大规模桐油业务。然而,无论是复兴商业公司、川康兴业公司,还是中植厂,均有相当深厚的政治背景,能够向银行通融到大笔资金,以助其完成桐油买卖业务。因此,可以认为,战时桐油业融资活动主要是围绕着近代银行业展开,该业能够正常运转,有赖于近代银行业的资金支持。

三、从传统字号店铺到公司企业:桐油业集团经营发展

战前,川东地区桐油商多以字号形式从事桐油业经营活动。战时,桐油销售危机出现后,桐油商开始整合自身力量,借助企业集团模式,谋求生存及发展。

(一)战前字号店铺经营

万县、重庆为川东地区最为重要的两个桐油集散市场。战前,两个市场上的油铺、过馊铺等桐油从业者,均以字号形式从事桐油买卖活动。

据四川省经济研究室调查,1937年,万县油铺共153家,资本总额为307069.99元;过馊铺共

① 《1944年度营业报告书》,万州区档案馆藏,中国银行万县分行全宗,J027/001/174。

② 《关于准复兴商业公司购运桐油增加透支案批注备案的呈、公函》,重庆市档案馆藏,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全宗,0285/0001/0238。

③ 《关于复兴公司万县、奉节、云阳等地桐油商位收购桐油向中国银行贴现的函、代电》,重庆市档案馆藏,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全宗,0285/0001/0296。

④ 《函送复兴商业公司收购川东桐油贴现3亿元合约副本及抄本各一件希查明转报由》,重庆市档案馆藏,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重庆分处全宗,0292/0001/0377。

16家。^① 万县油铺以其收买地域不同,分为出僦客与坡油商。出僦客即下川东各县产油地在万县设庄之庄客,据调查,出僦客计有合川、江津、涪陵、丰都、忠县、云阳、夔府、长寿、开县、梁山等帮。坡油商,即经营万县本地所产桐油之桐油商人,也以其所在地区不同而分为上沱客、下沱客、新开田、西路段、沱口客等帮,各帮资金不等,普通由数千元至数万元,在市内坐购毛油,再行出售。^② 就重庆地区而言,桐油进口商称为桐油字号,在渝收买桐油售于出口行商,除在渝设有总号收买贩商桐油外,亦多在各产区设有庄客,零星收买,积有成数后运输出售。该商在重庆桐油交易中最为重要,从前隶属山货帮,兼营各种山货,20世纪30年代,因桐油贸易繁盛,而逐渐偏重于桐油交易,甚至以买卖桐油为专业。号内设有经理、写账、跑街、管信、管窖、看货等职位。在产区各埠,设有分庄,在重庆江北一带设有桐油堆栈。^③

(二)战时企业集团经营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因运输困难,油价惨跌,川省各地油价从每担四十七八元跌至10余元,尚无人接收,因此亏本之油号颇多,其中多家自行停止贸易。^④ 重庆油商,如刘守仁、姚守仁、戴矩初、夏钦惠、李宝有、罗国宝、尹作舟、何北衡、刘航琛、吴晋航等人,积存桐油2000余吨,因行市无转机而无从脱手,故曾一再呼吁国民政府予以解决。而此时,国民政府与美国签订借款合同,正设法购油偿还,是故,陈光甫从南京到重庆与油商接洽,准备收购存油。但是,由于收油条件苛刻及川江运输风险等因素存在,重庆油商商定,于1938年3月以有存油的20余户油商为社员,组成桐油贸易社,推举吴晋航为理事长,刘守仁、夏钦惠任常务理事,经办桐油包装成件、装轮运汉事宜。历经九个月,桐油贸易社陆续运出存油1000余吨。^⑤

1938年10月,广州、武汉失守之后,进出口物资更加困难。复兴商业公司为了达到快速收购桐油的目的,一再向油商表示,希望他们组成桐油公司,专门在内地从事代收工作。以和诚银行吴晋航为首,包括祥源庆的刘守仁、同丰的姚守仁、义生的夏钦惠、华懋的喻元恢等人在内的重庆油商集团,接受了这个建议,计划筹建四川桐油公司。后经与万县油商石竹轩等再三协商,同意约集川省各地油商共同组织之。1940年3月,以渝、万地方油商为主体的四川桐油公司在重庆成立。成立时资本总额为100万元,其中复兴商业公司40万元,万县油商22万元,重庆油商32万元,其他各县油商6万元;1941年增资为200万元,其中复兴商业公司80万元,其余120万元由油商按照原有比例摊付。^⑥ 具体资本使用分配为买卖桐油事项25万元、代理买卖桐油事项40万元、其他有关桐油事项10万元、固定资产设备20万元、生产器具设备2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⑦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管理机关,下设总公司、分公司和办事处,办理桐油收购业务。董事会董事13人,分别为董事长吴晋航,常务董事董承道、缪宗秀(复兴商业公司代表)、石竹轩(万县油商)、杨典章(重庆油商),董事吴君实(万县)、何达周(开县)、杨若愚(达县)、夏钦惠(重庆)、严从云(重庆)、姚守仁(重庆)、刘守仁(重庆)、李其猷(重庆);监事5人,分别为侯霭昌(复兴商业公司)、徐继良(万县)、冯均珪(重庆)、喻元恢(重庆)、彭松高(重庆);总经理刘守仁,经理欧若愚,协理夏

①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桐油贸易概述》,第68—75页。

②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桐油贸易概述》,第79—80页。

③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桐油贸易概述》,第103—105页。

④ 李朋:《四川的桐油与国营》,《东方杂志》1940年第4期,第30页。

⑤ 刘守仁:《抗战时期四川桐油的遭遇》,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7页。

⑥ 刘守仁:《抗战时期四川桐油的遭遇》,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第179页。

⑦ 《四川桐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计划书》,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社会局全宗,0060/0002/0438。

钦愚、石善周、襄理姚守仁、邹晋夫。分公司3个：木洞经理李象离，涪陵经理夏舜尧，万县经理何达周、副经理吴君实、襄理常性芳。办事处22个，设主任1名。总公司共设四股（总务、会计、业务、栈务）、一部（代理部）、一室（稽核室），内部职工共计107人，加上各分公司及办事处员工共计214人。^①

四川桐油公司成立的目的在于协助国民政府桐油贸易政策之推行及维护各级同业之生存，即“在以合理的组织，集体的力量，调整产运销的各种关系，以谋增进生产，发展输出，加强外汇基础，巩固货币政策，并且站在国家利益为重的观点上，更要使每一滴油都能够发挥它在抗战中的作用，而不让任何人在任何方式下以出口贸易重要地位的桐油攫取非分的高利”。^②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业务暂以办理各商家登记桐油之运输及推销事宜，对内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期达到共存共荣的目的；对外在贸委会及四川贸易局领导监督之下，以实现上项计划”^③，其主要业务是为复兴商业公司代购川省内桐油，每百市斤油耗为1市斤，不得自做买卖，于交货时按照重庆油价收取3%佣金。川省桐油购销过程改为四川桐油公司收购、中植厂贮藏、复兴商业公司输出，因此重庆各种油商遂次第被淘汰。^④

较为遗憾的是四川桐油公司仅维持了两年，并未实现其“维护各级同业之生存”之初衷。1942年，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为顾全血本，势不能不歇业”。公司歇业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外部环境不佳使然。据吴晋航董事长在四川桐油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上报告称：“刻以种种环境关系，致业务趋于停顿状态，势所不必讳言，但在复兴（公司）方面，如运输、储备、拨款亦有相当困难，本公司同人在所应当谨谅，况油价发生问题即影响收购最属重要，现既无法解决，在事实上，自难推动，则公司前途利害当不言而喻。”刘守仁总经理在会上报告称：“川省因距离海口遥远，运输极感不便，故以情势判断，复兴所以未加油价之原因，即是车运困难，并不需要四川多数的桐油，又以统制关系，桐油买卖已形成内地贩销。”^⑤作为复兴商业公司的桐油代购机构，四川桐油公司并未受到其救济，反而需要承受价格限制、付款拖延、销售垄断等因素的影响，以致代购桐油业务日益萎缩，为了维护股东利益，不得不宣布停业。

二是公司内部经营不善，致使川东各县不断状告该公司，请求国民政府将其取缔。公司成立之初，川东部分县份已状告川省府取缔该公司。1940年4月24日，涪陵县油类商业同业公会根据曾昌言、恒信、裕记、和记等21家油商“为压榨难堪，协陈弊窦，恳予转请明令取消”的陈请，而呈请四川省政府主席蒋介石明令取消四川桐油公司以体恤商艰。21家油商的呈文历数四川桐油公司的种种非分行为：罔上凌下，舞弊营私；托词断续，抑压摧残；擅假名义，剥削农商；多行不义，满蔑攫取，控诉四川桐油公司“意存垄断，不遗余力，摧残抑勒，罔知顾忌，欺罔压榨，农商悉受其制”，请求明令将其取消。^⑥4月29日，彭水县政府“为敌机肆虐，职县囤积桐油为数甚巨，因公司收买法币过低，商人不堪赔累，迟未交货，倘遇空袭损失重大，拟肯转咨请财政部贸委会以优惠价格收买或转饬管理员督饬另迁稳妥地点”一事，致电四川省政府主席蒋介石，状告四川桐油公司收价过低，致使县内各桐油商以折本过巨而拒绝交易。^⑦5月30日，叙永县周启才、张静修、付有恒、王双和等数

① 刘守仁：《抗战时期四川桐油的遭遇》，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第181页。

② 《四川桐油贸易公司宣言》，重庆市档案馆藏，聚兴诚商业银行全宗，0295/0001/1270。

③ 李朋：《四川的桐油与国营》，《东方杂志》1940年第4期，第31页。

④ 严匡国：《四川桐油市场》，《川康建设》第1卷第5期，1943年，第54—55页。

⑤ 《四川桐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记录》，重庆市档案馆藏，和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宗，0300/0001/0621。

⑥ 《呈为据情转请明令取消桐油公司以慰农商由》，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建设厅全宗，115/02/3847。

⑦ 《彭水县政府快邮代电》（设字第4号），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建设厅全宗，115/02/3847。

十名油商联名呈报四川省政府主席蒋介石,具诉四川桐油公司叙永分处姚国辅主任^①及杨仲堪会计,“甫届一年,该员已腰缠3万余金,闻者骇怪,始一查具贪污渎职、侵帑浮报、走私肥蠹、蒙混欺蚀各弊窠,言言有物,事事有据”,“伏恳依法从严究办,以廓清桐油统制内之蠹贼,以重公帑,以服人心”。叙永桐油进口商内有义生号(叙永分公司会计杨仲堪顶替)及同丰号(叙永分公司管仓员为姚伯昂顶替),两号均挪借公司货款购油,由姚文林经手在泸县私售,泸县桐油管理员姚哲宣为其大行方便。^②四川桐油公司欧若愚经理在“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上,也承认“本公司成立两年以来,办理不善,使输出额逐步递减,国家蒙受损失,虽然有特殊原因,但是个人总觉遗憾,惟桐油为国家产业,本公司因为环境困难无法解除而停业”。^③

1945年初,谢子贤、黄青萍、黄润卿、王韵笙、陈柱轩、余锡璋、冯一飞、何燦章、谢耕适、桑德华、李泽文、卿泽浦等人,发起成立中国桐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主要是经营桐油、植物油之购销及进出口贸易,额定资本为法币500万元,分1000股,每股5000元;4月5日,潘力生会计师代该公司呈报重庆市社会局^④;4月9日,重庆社会局批准该公司备案成立。^⑤中国桐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商人身份(除了谢耕适为会计外),且以重庆字号商人为主,共计9人,认股数额为760股,占总股本数的76%。

中国桐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是四川商人继四川桐油公司失败后再次组织桐油企业公司的尝试,以期推动桐油购销及其进出口贸易的顺利开展。战时,因国家对资源的渴求,政府力量全面介入特产行业,并力图通过建立企业公司来控制特产行业,因此,无论是井盐、夏布、造纸、制糖、酿酒等日用型特产行业,抑或是蚕丝、桐油、猪鬃、山货、制茶等外销型特产行业,均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了公司企业发展模式。例如,战时川省府实行改良蚕丝统制政策^⑥,赋予“(四川丝业)公司以独家改良蚕种与独家收购改良蚕茧之权,公司有无偿赠送农民改良蚕种,与遵照官价收尽农民所产改良蚕茧的义务”^⑦,“举凡营育桑苗,制造蚕种,收茧,缲丝,运销诸端,莫不由该公司作有系统之经营”。^⑧

但是,川康兴业公司、四川桐油公司、四川丝业公司等官督商办性质(抑或商办性质较浓)的企业公司显然有别于复兴商业公司、富华公司、中茶公司等国营公司。四川桐油公司两年而终,其间原因很多,未能获得政府足够支持也是失败的重要原因。国民政府虽明令取消指定创汇外销物品的出口税,但拒绝减免桐油公司的营业税。1939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明令“为使结汇货物减轻成本推广外销起见,对于指定应行结汇之桐油、猪鬃等十一大类土货概准免除出口税,……拟于1939年1月至3月第一期内即开始实行”。^⑨1940年12月,四川桐油公司以国际交通时生梗阻,桐油输出不免过剩,而用过剩之桐油提炼汽油、柴油、煤油、

① 姚国辅,为四川桐油公司总经理姚守仁的胞兄。其家族成员多从事桐油生意,泸县桐油管理员为姚国辅胞兄姚哲宣,叙永分公司管仓员姚伯昂为姚国辅之侄子,姚国辅的儿子姚文林亦从事桐油贸易。

② 《呈为据情转陈,仰祈鉴核撤职法办,以维公帑,而顺舆情一案由》,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建设厅全宗,115/02/3847。

③ 《四川桐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记录》,重庆市档案馆藏,和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宗,0300/0001/0621。

④ 《潘力生会计师代中国桐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呈》,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社会局全宗,0060/0002/0437。

⑤ 《重庆市社会局批文》,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社会局全宗,0060/0002/0437。

⑥ 《四川省政府管理蚕丝办法大纲》,赋予了四川丝业公司独享经营川省改良蚕丝事业的权力,大纲具体内容参见《蚕茧与蚕业近况》,《四川经济月刊》第10卷第1期,1938年,第22—23页。

⑦ 林驥材:《范崇实与四川丝业公司》,《新世界月刊》1946年第10期,第13页。

⑧ 《四川丝业公司之过去与将来》,《联合经济研究室通讯》1946年第4期,第18页。

⑨ 《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1939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22页。

润滑油支援前方抗战及后方生产,而恳请四川省政府豁免营业税,“以宏提倡而资救济”。^① 1941年1月11日,四川省财政厅根据1937年10月颁布的《非常时期暂行办法》,驳回四川桐油公司提炼汽油豁免营业税的呈请,要求“仍应照章完纳营业税”。^②

四、生产方式多元化:旧式木榨、改良榨机与冶炼机器多重生产力并存

抗战期间,在国民政府政策引导及内迁技术、资本的支持下,抗战后方逐渐设立大规模的新式榨油厂及改良榨机技术,这与旧式木榨技术一起形成了一个生产方式多元化的发展图景。

1939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在协助生产一节中指出“我国农产品之输出者,以丝茶桐油等为大宗,顾此项输出物品类,因资本不充实,未能大量产制,而技术不良、设备不周,更未易提高品质,减轻成本,以与国际市场相竞争。为促进输出,发展国民经济计,今后仍当一方用技术指导及资金调剂等方法,以增加生产,一方用贷款、垫款代谋运销储藏等方法,以协助商民经营”;计划调整陈丝、改良土丝、管理茶叶、开发西南茶叶、改良桐油产制、提倡麻绣工业、改良皮毛产销。在改良桐油产制方面,“拟协助桐农推广植桐,协助商人创设机器榨油厂,并在桐油集散地增加储藏制炼设备,均自1939年第一期起陆续办理”。^③ 1940年,财政部贸委会“曾拟有扶助生产计划,拨出630万元,协助中央与各省农业及其他有关机关,办理桐油、蚕丝、羊毛、茶叶、手工艺品等增产事宜”。1941年,财政部贸委会又拟定“羊毛增产经费为140万元,蚕丝增产经费为125万元,桐油增产经费为100万元,茶叶增产经费为60万元,手工艺品增产经费6万元,其他次要外销物资增产经费为18万元”。^④

川省旧式榨房技术落后,经济效益低下。战时四川的旧式榨坊较为普遍,凡产桐处均有开设,多由乡人集资开办。由于程序复杂(包括选清桐籽、烤干、碾细、制饼、压榨)、耗时较久及出油较低等,旧式木榨榨房多亏累无算。如在秀山,1944年6月每榨得桐油百公斤,约可售4800元,但其所必须花费之资本则在5800元左右。另外,比较桐油与其他农作物之价格,在1936、1937年时,秀山桐油每百公斤可易米11.67公斤;1944年6月,桐油每公斤之售价仅可易米1.17公斤。又如在彭水,1938年时桐油每桶可易玉米600公斤,但现在尚不能易得120公斤,在此种情况下,农人安愿栽桐榨油?^⑤

战时,尽管桐油出口量位居全国出口总量之首位,但桐油业仍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危机,为了避免桐油业重蹈丝业、茶业衰落的覆辙,中植厂通过设立榨炼厂、抢运桐油、开辟桐油贸易路线、改良木榨等措施,在推动桐油业发展、保证桐油贸易顺利进行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⑥ 例如,中植厂万县分厂办事处拟具改良四川旧式木榨方案,并函送重庆分厂征求意见,接到万县分厂的改良方案后,中植厂重庆分厂厂长刘瑚参照这一方案,拟具了较为细致的《改良四川旧式木榨草案》,具体办法共五条。首先,从放大木榨、改良烘炕、改用机器磨粉、设置滤缸、改良存贮等五个方面改良榨制

① 《为以桐油提炼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拟恳豁免营业税,以宏提倡而资救济由》,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建设厅全宗,115/02/3847。

② 《四川省政府财政厅签条》,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建设厅全宗,115/02/3847。

③ 《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1939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61—63页。

④ 《财政部拟1941年度工作计划》(1940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140页。

⑤ 陈鸿佑:《下川东的六大特用作物》,《四川经济季刊》第3卷第2期,1946年,第172页。

⑥ 袁剑秋:《中国植物油料厂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第34—44页。

设备;其次,创办模范榨房;第三,在合川、木洞、涪陵三处,分设榨房以资提倡;第四,试办榨房如有成效后积极进行推广;第五,进一步向民间推广。^① 尽管中植厂改良木榨方案并未挽救川省桐油业日渐衰退的命运,但其所付出的努力仍是值得肯定的。1938年6月,《经济部关于战时对外贸易政策的工作报告》中,指出中植厂“于各地已设榨油机或炼油设备者7处,已设营业办事处12处;并与贵州省政府及浙江省政府战时物产调整处订约办理桐油运销事宜,近又添购精炼机件以期提高桐油品级”。^②

另外,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桐油实验工厂,依照科学方法,实地研究改进桐油之榨制技术,在1941—1943年间取得较大成效:1. 将加压部位移置榨机中间,左右两侧做成等长之上亢与下亢,排列等量籽饼,撞力均得尽量利用而毫无损耗,压榨效率增加一倍;2. 设计双效式榨油机,其榨作时间较旧式榨机节省时间达4小时,同时,双效榨油机之结构,系分两面排列,容量、空间均增大,工人可在同一时间内分头工作而毫无妨碍;3. 改旧式140度之榨床成水平式榨床。^③

在改良榨机的同时,万县地区也出现了一批机器冶炼桐油工厂。中植厂万县分厂,厂址在万县麻柳桥;总经理为张嘉铸,厂长张昌培,雇佣工人93人;有大小油池5座,油柜6个,裂化锅56套,蒸馏锅炉4座,折光镜2具,吊油设备全套;每月约用桐油3500公斤,每日出粗油2500公斤,汽油130加仑约合492公斤。大华安达联合厂(系大华、安达组合而成),总管理处设在万县二马路中央银行三楼;董事长为刘航琛,总经理为石竹轩,雇佣技工150人、杂工80人;联合厂第一厂有大华式平压分裂锅200只,裂化灶300口,第二厂装置高压分裂炉7具,直立式3吨贮量分馏炉1具,直立式1吨贮量分馏炉2具,卧式2吨分馏炉1具,半吨分馏炉1具,每日约用桐油7吨;大华专炼粗油,安达专炼汽油,大约每万担粗油加入分馏炉可得1500公斤汽油,剩余柴油加入高压炉制成粗汽油后,再加四分馏炉则得60%汽油、20%煤油、10%薄柴油;第二厂日产汽油4700公斤,煤油950公斤,柴油450公斤。三北炼油厂,厂址设在万县明镜滩下游红溪沟,资本200万元,厂长为周培熙,该厂有裂化锅20口,高压机2座,小高压机2座;每月约用桐油8万公斤,生产汽油约2万公斤、柴油3万公斤。^④

纵观近代中国手工行业的发展历程,生产方式的多元化现象较为普遍。^⑤ 不过,西部地区手工行业生产方式的多元现象多出现于战时。当时,抗战后方的特产行业在东部内迁技术、资金的带动下,经历了一个技术革新、生产方式多元化的发展过程。如井盐业中机器汲卤及盐业公司的出现,制糖业中真空煮糖锅、离心机、结晶槽等机器设备的使用及糖业公司的出现,与桐油业一起,绘制了后方特产行业生产方式多元化发展图景。不过,三者各自的地位及作用仍需谨慎研判,桐油实验工厂的顾毓珍、简实、傅六乔等人在《桐油榨制技术改进之研究》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全部植物油,犹[尤]为小型土法榨坊之出品,虽机器榨油较土法榨油为佳,但就我国一般情形,土榨油较为适合目前环境之需要:我国交通不便,运输困难,原料不易集中,且运费过昂,虽机械榨油能增加产油量,但

① 《改良四川旧式木榨草案》,万州区档案馆藏,中植厂万县分厂办事处全宗,J058/003/004。

② 《经济部关于战时对外贸易政策的工作报告》(1938年6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9),第403—404页。

③ 《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桐油实验工厂1943年工作总报告》,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央工业试验所桐油实验工厂全宗,0252/0001/0047。

④ 《万县桐油业概述》(周今明调查,周系川康兴业公司驻万县办事员,负责经办购油事宜),四川省档案馆藏,川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宗,035/01/0380。

⑤ 缫丝业生产力多元结构为机械缫丝工厂、土法手工缫丝与改良土法手工缫丝的并存,参见王翔《近代中国传统丝绸业转型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00—301页;近代中国面粉制造业,是大机器工厂、机器磨坊、手工磨坊和农村自给磨等四种制作方法长期并存,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页。

所需增益之价值,仍不足抵偿运费之耗损;小规模之土法榨坊,仍依然遍布内地各乡镇,就地生产,尚继续繁荣,盖合于经济原则及适应环境需要”。^①

五、抗日战争与特产行业发展

为了持久抗战,国民政府需要整合、控制、调配有限资源,厚植抗战经济力。管理对外贸易为其主要手段之一。中国以往对外贸易,因公私财力均较薄弱,并兼受条约拘束,无从采取主动,更无从实施管理,以致贸易实权落于外商之手,生产购运销售无不受其无形支配。抗战以来,国民政府为把握货物,调节供求,以充实作战力量起见,首先颁布《增进生产调整贸易办法大纲》并设立贸易专管机构,制定相关法令,乃立对外贸易政策初基。之后关于贸易之种种设施大率根据大纲所定方针随时体察环境以作适当措置而逐渐加强其体系,扩大其范围,其步骤大致由调整而管理,再由管理而建立国营事宜。^② 国民政府为保障对英美苏等国易货偿债起见,率先将茶叶、桐油、猪鬃、生丝、羊毛、矿产品等六类货物实行统购统销,其目的在集中收购,如期交货,以维持对外债信,供应盟国资源,购进军用必须战略物资。1940年,财政部贸委会在《抗战期间贸易委员会垄断商业贸易的工作概况》中指出,“全面抗战开始,政府深知我国欲将持久制胜,势非控制资源,管理贸易,不足以巩固财政金融基础,而供应长期抗战之要需”。^③ 战时,贸委会及其所辖公司,在国内各地收购桐油约1.7亿公斤,茶叶1000万公斤,猪鬃约450万公斤,生丝约250万公斤,羊毛约2300万公斤,驼毛约120万公斤,皮毛约583万余张,食用药材、肠衣、苧麻、五倍子等杂货140万公斤,一面对外易货,一面办理商销,其用于各国易货偿价者,所值在6000万美金以上,凡国际债信所关,均无延误;商销方面,以外销为主,间亦顾及国内军需民用,以一部分供给内销,以符合把握物资、充实作战力量之主旨。^④

为保障对外贸易的顺利开展,国民政府有必要统制行业发展,改变其自在经营方式,将其纳入国家垄断经营轨道,也即纳入战时经济体制范畴之内。于是,实行业统制政策,筹建国(省)营公司,扶助行业增产,甚至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等举措,均是题中之义。在经营方式的转变过程中,行业内部交易环节趋于简化,传统行商日渐没落,一批企业公司,如复兴商业公司、富华贸易公司、中国茶业联营公司等专事出口的国营公司,川康兴业公司、中国联合制糖公司、四川桐油公司、四川丝业公司等商办性质较强的新从业者,应运而生,并出现了传统技术、改良技术与新机器技术多重生产方式并存的多元化发展现象,战争的影响已经渗透行业发展的内在肌理之中。

另外,在战争环境下,后方特产行业出现了一个极其显著的经济现象,即行业融金融化现象。战时,东部金融资本西迁,拓宽了行业融资渠道,后方特产行业的融资方式也因之大别于战前。战时,其融资活动主要是围绕着近代银行业展开,该行业能够正常运转,均有赖于近代银行业的资金支持。不过,我们要综合、全面、动态地看待二者之间的关系。就桐油业而言,一方面,可以肯定

^① 《经济部中央工业试验所桐油实验工厂1943年工作总报告》,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央工业试验所桐油实验工厂全宗,0252/0001/0047。

^② 《财政部关于战时贸易政策及设施概况的报告》(194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9),第414—415页。

^③ 《抗战期间贸易委员会垄断商业贸易的工作概况》(1940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9),第507页。

^④ 《财政部关于战时贸易政策及设施概况的报告》(194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9),第421页。

战时桐油业与近代银行业发生了较为密切的关系,桐油贸易的顺利进行多赖于近代银行业的资金通融;另一方面,战时桐油业危机及其发展乏力仍是不争的史实,虽然不能把战时桐油业资金匮乏归咎于近代银行业的支持不力,但我们也应看到近代银行业在桐油抵押贷款中的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在调查四川省桐油贸易时,深刻地指出“观四川金融机关所营之实际业务,则呈畸形状态,多半投资证券,甚或流于投机,或与政府往还,或为同业通融,对于正当职责,几乎全未做到”,其原因在于,“1. 投资产业,经营麻烦,获利有限,买卖证券等,手续简单,如善观测,每每获利无算;2. 投资产业,时间甚长,每致资金呆滞,而证券买卖等,则可任意伸缩;3. 产业界缺乏组织,信用薄弱,危险甚大,经营证券者,虽有危险,然可观察得之,究致损失,亦属有限,是故一般金融机关之业务,俱趋于经营证券之一途,而视投资农商产业为可畏也”。^① 达县桐油产量战前每年约为四五万篓(1 篓为 140 公斤),1943 年约产 1.2 万篓上下,1943 年前后,达县有中国农民、四川农工、美丰、重庆、川康平民、永利、同心、四川省行、达县县行、邮汇局等 10 家行局的存在,但仍极缺现款,以至于贷款子息高达 9 分。^②

抗战时期,在沿海地区相继沦陷、国际运输路线受阻、中东部地区工业(含手工业)遭到重创的情况下,以川、滇、黔、陕、甘等省为主的后方地区的特产行业,如桐油、井盐、制糖、蚕丝、夏布、边茶、造纸、猪鬃、木材、药材、水产、皮毛、矿产、山货等特产行业,均有显著发展,厚植了抗战经济力量。后方的井盐业担负起军民日用所需食用盐品供应的重任,制糖业成为液体燃料酒精的重要原料,桐油、蚕丝、猪鬃、边茶等业则在政府“易货贷款”争取外援政策中起到至关重要作用。诸如此类,这些特产行业在战时均发挥自身的功用,服务于抗战建国大局。因此,我们在强调抗战军事力、政治力、外交力的同时,也应重视抗战经济力的厚植情况。

[作者赵国壮,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中心副教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四川省银行经济调查室:《四川桐油贸易概述》,第 334—335 页。

② 《关于鄂西、达县、渠县调查报告(1944 年)》,万州区档案馆藏,中国银行万县分行全宗, J027/001/279。